

**广东货多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**  
**关于限期佛山市易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取回权的通知**

(2023) 货多多破管字第 19-4 号

佛山市易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 (2023) 粤 0604 破申 10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受理欧凝对广东货多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货多多公司”或“债务人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23) 粤 0604 破申 105 号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》，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（下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管理人在清查货多多公司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 115 号一座西塔 10 层 02 室的财产、资料时，发现在财务办公室的文件柜中有你单位企业所得税鉴证报告 5 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，现通知你单位于**2024 年 2 月 20 日 17 时前**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申请取回上述资料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取回权的，货多多公司及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赔偿、补充责任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不利后果均由你单位自行承担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东货多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 年 2 月 2 日



附：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王小姐、陈小姐 0757-83903395、18929930570

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1 号一座 909 房、910 房